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00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顏碩廷即顏莘妤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0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19日下午3 時5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 元，及自民國114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9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險通知書、戶籍謄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鑑定意見書(節本)、

01 相驗屍體證明書、理賠計算書、保險金賠付證明影本各1份
02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
03 第二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相關資料，及調取本院113年
04 度新核字第2203號卷宗，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
07 實堪以採信。又依第二分局所檢送系爭車禍鑑定意見書雖認
08 為死者李長興為肇事主因，被告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
09 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惟依照本院113年度新核字第2203
10 號卷內被告與李長興的繼承人李裕榮等三人在臺南市安定區
11 調解委員會所達成之調解成立內容，被告除了本件李裕榮等
12 三人已領取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20
13 0萬元外，被告願再賠償李裕榮等三人殯葬費、精神慰撫金
14 及一切民事上可得請求之權利20萬元（不含汽車強制險各項
15 理賠），足認李長興之繼承人李裕榮等三人對被告之損害賠
16 償請求權超過本件原告請求之200萬元，而被告為無照駕
17 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
18 得代位李裕榮等三人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因此原告依民
19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書記官 朱烈稽

25 法官 林雯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